



消費者的護身符——

14-

認識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書目選介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助理編輯

陳麗玲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西歐諸國等工業先進國家，在其資本主義成熟之際，逐漸重視消費者的問題。於1962年3月15日，美國前總統甘迺迪首先向國會提出「保護消費者權利特別咨文」，主張消費者應享有：安全的權利（the right to safety）、被告知的權利（即明瞭事實真相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informed）、選擇的權利（the right to choose），及被聽取的權利（即意見尊重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heard）。之後，尼克森總統再行補充「方便救濟之權利」。自此有關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有一完整的概念，多方熱心人士及學者專家群起倡導消費者權益應受保護及應有申訴的管道等理念，並成立消費者保護組織，通過立法，大力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一時在世界各地掀起了立法保護消費者的風潮，形成一種世界性的共識與趨勢。

再觀我國，雖然創造經濟奇蹟，累積了大量的生產值和盈利，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卻未隨之等值提升，縱使有諸多的消費糾紛，消費者常是弱勢而申訴無門的一群。直到近年來，教育普及，資訊通達，消費者權利意識日漸高漲，加上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已陸續完成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推波助瀾下，國人也深深意識到應該是爭取個人消費權益的時候了。於是在民國69年間由學者專家和社會人士共同成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實際行動來推動消費者保護，並積極提倡立法以落實保護制度，該基金會遂於民國77年向立法院提出民間版的「消費者保護法草案」；行政院隨即亦提出官方版草案，兩案經立法院一併審議，在朝野立委的協商

下，於民國80年12月11日完成一讀，82年12月28日送付二讀審查，至83年元月11日終於完成三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之立法，並於同日經總統公佈施行。其「施行細則」亦於同年11月2日由行政院發布施行。行政院並依消保法第40條之規定，於8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將消費者保護責任正式納入行政體系，以公權力來保護消費者權益，並依法進行保護行政建設，歷經近六年的立法時程，屬於消費者主張權利的時代終將打開序幕。

認識消保法

通過立法之後，消費者有了此基本護法，昔日不對等的消費關係，是否就此變得合理合法？層出不窮的消費糾紛是否就此消弭無蹤？以往求償無門的消費損失，就此即有便利管道可提申訴？相信這些權益細節還有待持續的觀念建設與確實執法。首先，消費者即應瞭解消保法的內容，知道自己的權益為何？不要讓它睡著了！同時也當清楚政府對消費者保護負有甚麼義務與責任。

一、概論

消保法共分七章，計有六十四條條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消費者權益、第三章消費者保護團體、第四章行政監督、第五章消費者爭議之處理、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消保法基本上是從政府的任務，及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安全、交易地位、獲取真相權利、公平實現權益等角度為出發點，所保障的範圍大致不離甘迺迪總統所明白揭示的消費者四大基本權利，這也是政府進行保護消費者



的基本任務，無論從立法、司法或行政等方面，都應該介入公權力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取得平衡地位，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並建立完善的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防範消費行為發生受損，並取得公平之救濟。在消保法第3條、第5條對此即有明確之規範。

二、消費者的權益

消保法的立法宗旨是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在該法第二章（第7條至第26條）即為此作實體規範，賦與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主張權利的法定依據，其重要內容有：

1. 商品或服務部分：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一旦有損害，無論企業經營者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之責，是為無過失賠償責任，改變往昔要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之方式。同時，若事實足證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的商品，應即回收或停止其服務，不似往昔貨物出門概不退還的不公平消費關係。（參考該法第7條至第10條）
2. 定型化契約部分：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訂條款，應本著平等互惠之原則，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應向消費者明示契約內容，不得違反誠信原則，在該法「施行細則」中亦明定消費者有三十日以內的合理審閱內容期間。明顯異於尋常的約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而且適用於不特定之多數人的一般條款，無效。又，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如應記載而未記載，或不得記載而記載者，亦無效。（參考該法第11條至第17條）
3. 郵購、訪問買賣部分：消費者僅透過媒體訊息進行之購物，或是到府推銷之商品為特種買賣，消費者不願買受時，可於七日內退回或書面通知解除買賣契約。未經消費者購買而自行投送或郵寄之商品，消費者亦不負保管義務，免除消費者被強迫推銷或以高價購得品質低劣或是內容不實之物品。（參考該法第18條至第20條）

4. 分期付款部分：特別針對分期付款買賣之費用及利息透明化加以規定，明定應以契約書載明分期付款之總價與現金交易價之差額、利率之計算方法、利息數額等，讓消費者能清楚地認知而決定採行何種交易方式。若企業經營者違反此規定或未載明利率，則按現金交易價之年利率5%計算。（參考該法第21條）

5. 廣告內容部分：明定廣告內容之真實、媒體經營者之連帶責任、商品標示或服務標示之說明義務、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及其應載明事項，以及商品必要包裝與確實包裝之義務等。（參考該法第22條至第26條）

三、消費者保護之行政體系

為落實保護消費者之任務，消保法明文規定有保護消費者之行政體系。

1. 研擬、審議基本政策及監督機關：行政院為此設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稱消保會），並明定其職掌，以研議及監督消保法之政策及其實施。（參考該法第40條至第41條）
2. 主管機關：依該法第6條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食品衛生、醫藥安全、美容瘦身等由衛生署主管，國內外旅遊業由交通部主管，各類商品標示由經濟部主管…。在地方則由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

依第33條至第37條之規定，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致消費者發生損害之虞，應進行調查並公開經過及結果，且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扣押之規定，聲請檢察官扣押證物。

3. 消費者保護官：簡稱消保官，依該法第39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置消保官若干人，以協調及處理重大消費事件、支援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及調解事務、辦理該法規定之不作為訴訟事項、行使同意權，避免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濫訴，（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事細則第9條）並擔任地方政府所設爭議調解委員會之主席以調解消費爭議。（參考該法第45條）



4. 消費者服務中心：省（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參考該法第 42 條）
5.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處理、調解消費爭議。（參考該法第 45 條）

四、消費爭議之處理

一旦發生消費爭議，依消保法之規定有三種處理方式：

1. 申訴：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若此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參考該法第 43 條）目前在國內消基會是消費者最常投訴的團體。
2. 調解：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亦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參考該法第 44 條）
3. 消費訴訟：當申訴與調解都未獲妥適處理時，得依法在消費關係發生地之管轄法院，提起消費訴訟；亦得不經申訴與調解，直接逕行此司法程序。（參考該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47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消保團體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經消保官同意，委任律師以自己之名義提起訴訟，且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參考該法第 49 條、第 50 條）

同時，消保官或消保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消保法規定之有關保護消費者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此為不作為訴訟之提起，特別是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得依職權向法院提出，且免繳裁判費，（參考該法第 53 條、該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五、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

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損害賠償原則上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惟消保法第 51 條明定有懲罰性之賠償，依消保法所

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損害，則可請求一倍以下之償金。所以包括前述消費者的權益，如因商品或服務之責任、郵購及訪問買賣之特種買賣範圍、定型化契約所致之損害，都可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給付。

消費者保護法專書介紹

自消保法實施以來，已有七年多的實務，加上消費行為是每個人每天幾乎都會發生的行為，與生活關係密切，是以有關於理論闡述，或是會議紀實，或是實例解析的專書及期刊論文，數量相當豐富且持續在出版。除了學者專家或學位論文之個人論述之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一直秉著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宗旨，有計畫、有主題，持續編印相關於此之書刊，不僅可供消費者從最基礎的法規內容著手認識，還可就消費案例行政解釋函令進一步瞭解具體之運用範圍及權益保護，更有權益白皮書，及已經檢討完成的三十餘種定型化契約範本可為引用，以確保簽約之誠信與公平；即使進行跨國消費，也有中英文對照之外國消保法可資參考。

由於相關於此主題之專書及期刊論文資料相當多，囿於篇幅所限，無法將七年多以來之資料一一詳述，本文只就專書部分以（一）法規資訊及法理論著（二）消費實務為區隔，並以法律資訊求新之精神，僅 88 年後出版者作概括介紹，難免有疏漏之過，故另於文後提供相關書目資料，以及相關網站，消費者可藉以獲得更深廣的保護消費者資訊。

（一）法規資訊及法理論著

1. 消費者保護法規彙編 消保會編 臺北市 消保會 民 89 年 初版 ISBN 9570093692

本書彙集消保會主管之有關消保法規，分基本類、組織類、執行類及消費爭議處理類四大類，可完整瞭解與消保法直接相關的規範。在此之前，民國 86 年消保會編印



有〈消費者法規彙編目錄〉(ISBN 9570087447),蒐錄我國現行有效且與消費者有關之法規及行政規定,共分六編,舉凡與消費安全、消費爭議處理及相關法規之名稱及主管機關、主辦單位都臚列在內。與消費行為相關之法規非僅止於消保法一法,本書提供完整的相關法規,及消費救濟管轄單位,是認識消費權益有關法規最基本之工具書。

2.消費者保護法 林益山著 臺北市 五南 民88年 ISBN 9571119687

本書共分七章,由美加地區的消保概念為引,解析我國消保法之真意,並以消保法內容為主軸闡述其學理與法義,另作多國立法例之優劣比較,本書屬學理性之論著,可為司法、立法學術研究之重要參考。

3.消費者保護法論 朱柏松著 臺北市 瀚蘆 民國88年 增訂版 ISBN 9579740364

本書共分六章,由消保法之成立、構成及法條分析為軸,討論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之適用與解釋、服務業者責任、醫師責任、特種買賣規範、品質保證之法律性質等議題,除能從中習得消保法內涵之外,還可縱橫雙向獲知相關議題之成立背景、法律效力及責任規範,攸關消費者及消費經營者雙方之權益,其理論之闡述及附註部分引用之立法例或法論,足供學術研究參考之用。

4.消費者保護法解釋 馮震宇等合著 臺北市 元照 民89年初版 ISBN 9570332468

本書以現行消保法為主,延伸論述其所規範之機制,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本書有專章論述個別行業之消保權益關係,並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討論傳統產業與科技產業在消保法適用上的差異與不足,同時站在消費者權益與企業利益是互利的角度來落實消保法之適用,提出應合產業發展趨勢較新之消保觀念。

5.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 劉春堂著譯 臺北市 消保會 民89年 ISBN 9570271515

本書蒐錄作者撰述之論文及翻譯之外國法規,作者以其個人任職消保會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識能,對我國之消保法有確切的認知與落實的推動,本書除論述我國消保法問題之外,並翻譯日本、歐洲共同體及德國之部分消保法規,可供日後修法,或作學理研究之參考。

6.消費者行政資訊 消保會編 臺北市 消保會 民89年 第四輯 ISBN 9570271132

消保會自民國85年即著手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消費者行政資訊」叢書,目前出版至第四輯,每一輯有其連續性編述,主要是配合行政院為民服務政策,並依據消保法第5條之提供消費者資訊之法定職責,進行每年該會辦理及協調有關消保工作之具體成效之報導。

7.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二)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保會 第一輯 民87年 ISBN 9570230517 第二輯 ISBN 9570268298
消保會自87年即多方蒐集有關消保法之法院判決、行政解釋、法律座談會結論等彙集成書,既是審判實務上之案例,也是相關法規之具體引用,不僅可供消費者實務參考,更可為司法、立法有關法理應用及適用範圍之指導。

8.消費者保護研究(六) 消保會編 臺北市 消保會 民89年 ISBN 9570256796

消保會自民國84年即蒐錄學者專家針對國內外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之論著及譯著或講詞彙集成專書,今已出版至第六輯,此為一有關消保法之綜合性論述,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也提供消費者及對消保法進行研究者,不同角度的啟發與應用指導。

(二)消費實務

1.定型法契約範本彙編(第三輯) 消保會編 臺北市 消保會 民89年 ISBN 9570274662

消保會自民國84年起,有鑑於消保法中所規定定型化契約攸關消費者權益至鉅,一向的契約條款幾乎都是較不利於消費者權益的,消保會於是進行檢討,迄88年3月



止共完成了三十餘種如人壽保險、購車、購屋、旅遊、有線電視、洗衣、婚紗禮服攝影、行動電話…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消費行為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臚列範本名稱、主管機關、服務專線、索取範本方式，以及範本條款，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可以人手一冊的工具書。

2. 消費者手冊 消保會編 臺北市 消保會 民 89 年 初版 ISBN 9570271159

自民國 84 年消保會即每年依據實際需要編印此便覽手冊，以指導消費者如何參考使用。該書包羅有消費者行政、消費者情報、定型化契約、標示、保健、防災、保護法令等篇章，以及各部會、機關之消費服務電話、常用日常參考資料等，內容豐富而多元，觸及日常生活各個角度，提供多元的消費與生活資訊。

3. 消費者保護法 范建得著 臺北市 漢興 民 88 年 初版 ISBN 9578821328

此書為消保法基礎理論之延伸，將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之事實套入消保法，指導消費者依法如何保障個人的權益，如何伸張合理合法之消費正義，書中並引介英、美、德、日等國之消保體制，他山之石可功錯，值得借鏡。

4. 消費者保護法與你 尹章華著 臺北市 永然 民國 88 年 初版 ISBN 957485003X

本書在闡述基本消保概念之餘，以實際案例解析日常食、衣、住、行、育、樂所存在的消費行為，藉以提示消費者認清自己的權益，了解從何解決消費爭議，以獲致優質的生活品質。

5. 消費權益 Q&A 林宜君著 臺北市 永然 民國 90 年 初版 ISBN 9574850889

本書以簡易之生活案例，用問與答之解題方式，解釋常用之消費法規，讓消費者能確實瞭解消保法之宗旨為何？消保權益何在？以及如何維護公平交易之重要性。從其實例中，不難湧上心有同感之慨，因所言實例，確實經常發生在你我及親朋好友身上。

6. 100 個令人頭疼的故事（上、下集）消基會 臺北市 消基會 民 87 年 ISBN 957973142X 民 88 年 ISBN 9579737223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累積了多年民眾的申訴案例，並就不當行銷類型加以整理和解說，附註因應之道及其法源依據集錄成此書，廣為散播消費資訊，教育消費者認識消費權益，別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此一百個頭痛問題也是社會普遍大眾的頭痛問題，文中就個案陳明之後，引述消基會之處理及建議，並附有叮嚀小語和幽默之漫畫插圖，十分生活化，有效拉近消費者與消保法間的距離。

7. 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例彙編 臺中市政府 編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民 89 年 初版 ISBN 9570277017

依消保法之規定，地方政府應設有調解中心以處理協調民眾之消費爭議。臺中市政府集結該府調解中心所接受調解案例成書，從中提供他人消費經驗以免再蹈覆轍，也宣示出消費爭議仍以調解處理最不傷和氣，是解決糾紛之良途。

四、結語

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公佈施行迄今，以逾七年，經過各方的努力推動，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意識已普獲共識，可說已初步達到本法立法之初衷。唯，產業科技與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諸多消費行為已改變原有態樣，新的交易型態、特殊商品之問世及其責任合理化之界定等，已非現行消保法能完全規範到的。另有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而本法則規範在施行細則中，如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等，或者移列在母法中規定，更符合立法精神，更能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至於行之多年後最令消費者深感力不從心者，是調解制度無法落實，以及消保官之功能有待強化。在現行法中還有關第 2 條名詞定義



部分，應與時俱進，做部分文字之修正及意義之明確化，全文亦當配合現實交易環境及行政體制進行增刪與修正。行政院消保會已著手進行此修正草案之研擬，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完

成修法工作，使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者之合理利益能兼籌並顧，使消費安全、生活品質及企業商機都能提升，創造雙贏局面，讓整體經濟活絡起來，再造另一波經濟奇蹟。

編例

1. 本專書書目係收錄民國 82 年以後出版之書籍 53 種。
2. 書目著錄款目包括書名、編撰譯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國際標準書號 (ISBN)、裝訂別等，依書名筆劃排序。
3. 文後附有 14 個相關網站，可從中查詢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案例、書刊、消費資訊、各級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名錄等。

一、專書書目

1. 100 個令人頭疼的故事 歐陽莉總編輯 消費者基金會 民87年 初版 ISBN 957973142X 平裝
2. 98' 消費者權益白皮書 吳忠吉, 姜志俊等著 臺北市 消費者 民87年 初版 ISBN 9579732507 平裝
3. 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用 李永然等著 臺北市 永然文化 民85年 初版 ISBN 9579611157 平裝
4. 不實廣告案例解讀 羅明宏著 臺北市 月旦 民84年 初版 ISBN 9576961645 平裝
5.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7年 初版 ISBN 9570219440 平裝
6. 吃與穿的法律智慧 范建得, 賴裕綺著 臺北市 月旦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6962455 平裝
7. 如何消費不受騙 周德旺著 臺北市 聯經 民82年 初版 ISBN 9570810718 平裝
8. 定型化契約 Q&A 林繼恆, 姜志俊, 呂榮海作 臺北市 商周文化發行 民84年 初版 ISBN 9579293015 平裝
9. 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0274662 平裝
10. 活用消費者保護法 理律法律事務所著 臺北市 天下文化出版 民83年 初版 ISBN 9576212146 平裝
11. 消保小英雄 劉春堂總編輯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0202297 平裝
12. 消保法制本土化 尹章華著 臺北市 漢興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8821220 平裝
13. 消費爭議處理事例彙編 方國輝, 廖世機編輯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0094788 平裝
14. 消費者手冊 劉春堂總編輯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9年 ISBN 9570271159 平裝
15. 消費者手冊 方國輝, 簡淑媛編輯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5年 初版 ISBN 9570084308 平裝
16. 消費者行為 Del I. Hawkins, Roger J. Best, Kenneth A. Coney 原著 臺北市 前程企管 民90年 初版 ISBN 9570348275 平裝
17. 消費者行為 吳俊彥著 臺北市 高立 民90年 初版 ISBN 9575848632 平裝
18. 消費者行為 Leon G. Schiffman, Leslie Lazar Kanuk 原著 臺北市 學富文化 民90年 初版 ISBN 9573070049 平裝
19. 消費者行為 J. Paul Peter, Jerry C. Olson著 臺北市 麥格羅希爾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4933334 平裝



20. 消費者行爲 榮泰生著 臺北市 五南 民88年 初版 ISBN 9571117773 平裝
21. 消費者行爲心理學 Brian Mullen, Craig Johnson作 臺北市 五南 民85年 初版 ISBN 9571111015 平裝
22. 消費者行政資訊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0271132 平裝
23. 消費者法規彙編目錄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9年 修訂二版 ISBN 9570259817 平裝
24. 消費者金鐘罩 呂榮海解答 臺北市 大成報文化 民83年 初版 ISBN 9579979103 平裝
25. 消費者政治學 楊鳳春著 臺北市 揚智文化 民88年 初版 ISBN 9578180136 平裝
26. 消費者保護法 林益山著 臺北市 五南 民88年 二版 ISBN 9571119687 平裝
27. 消費者保護法 范建得著 臺北市 漢興 民88年 初版 ISBN 9578821328 平裝
28. 消費者保護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莊孟翰等編著 臺北市 翰軒 民88年 初版 ISBN 9579875553 平裝
29. 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7年 初版 ISBN 9570230517 精裝
30. 消費者保護法要義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0205008 平裝
31. 消費者保護法律問題研討會實錄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4年 初版 ISBN 9570066180 平裝
32. 消費者保護法規彙編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9年 修正版 ISBN 9570270160 平裝
33. 消費者保護法規彙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委員會編 民87年 初版 ISBN 9578383096 平裝
34. 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實錄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0243384 平裝
35. 消費者保護法與你 尹章華著 臺北市 永然文化 民85年 初版 ISBN 957485003X 平裝
36. 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0271515 平裝
37. 消費者保護法解讀 馮震宇等合著 臺北市 元照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0332468 平裝
38. 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經營者影響之研究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5年 初版 ISBN 9570072644 平裝
39. 消費者保護法實例 劉春堂主編 臺北市 消委會 民84年 初版 ISBN 9570064773 平裝
40. 消費者保護法實務 姜志俊等撰文 臺北市 消費者 民85年 初版 ISBN 9579722137 平裝
41. 消費者保護法論 朱柏松著 朱柏松出版 翰蘆總經銷 民88年 初版 ISBN 9579740356, 9579740364 精裝
42. 消費者保護法導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編著 臺北市 消費者 民83年 初版 ISBN 9579707715 平裝
43. 消費者保護理念與展望 徐立德編著 消費者 消委會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0202041 平裝
44. 消費者權益保護 姜志俊, 黃立, 范建得編著 臺北市 空大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6613760 平裝
45. 消費者, 向前行 范建得著 臺北市 漢興 民83年 初版 ISBN 9578821050 平裝
46. 消費保護小小說 尹章華著 臺北市 漢興 民86年 初版 ISBN 9578821182 平裝
47. 消費陷阱大透視 沙勇等作 臺北市 消費者基金會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3091909 平裝



- 48.消費權益Q&A 林宜君著 臺北市 永然文化 民90年 初版 ISBN 9574850889 平裝
- 49.旅遊權益 尹章華著 臺北市 永然文化 民84年 初版 ISBN 9578999917 平裝
- 50.臺中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例彙編 臺中市政府編著 臺中市 中市府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0277017 平裝
- 51.網路交易法律錦囊 王傳芬著 臺北市 元照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0332697 平裝
- 52.購屋·消保法·建商 陳國雄著 臺北市 大日 民84年 初版 ISBN 9579303568 平裝
- 53.購物零糾紛 范建得·賴裕綺著 臺北市 新自然主義 民89年 初版 ISBN 9576964024 平裝

二、相關網站

- 1.消費者保護法—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法規內容。<http://www.cpc.gov.tw>
-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提供消費者保護資訊、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者爭議處理事例、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消費者三不運動簡介，並可線上填寫消費爭議申訴表。
<http://www.cpc.gov.tw/index1.htm>
- 3.消費者報導雜誌—消基會為推廣消費教育、籌措消費者保護基金而發行之非營利性之刊物。有市售產品比較試驗報告、消費生活報導、申訴案例等。
http://www.consumers.org.tw/4_publ/publ_1.htm
- 4.台北市政府法規會—台北市現行法規彙編、國家賠償實務、出版品介紹、消費者園地。
<http://www.law.taipei.gov.tw/>
- 5.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資訊、暨〈消費者報導雜誌〉。受理申訴、電話諮詢與義務律師諮詢，出版消費者保護叢書，從事消費者保護問題研究、教育。
<http://www.consumers.org.tw/>
- 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消費者保護暨為民服務查詢表—提供消費者保護資訊。
<http://www.aec.gov.tw/>
- 7.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提供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政府公報、書目資料、學位論文、期刊論文，以及與各政府機關之超連結。<http://www.ncl.edu.tw/>
- 8.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查檢與供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期刊論文，可全文檢索及線上列印。
<http://readopac.ncl.edu.tw/>
- 9.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查檢與供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書目資料、論文、期刊、政府資訊等。<http://readopac.ncl.edu.tw/>
- 10.法源法律網—提供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法規、解釋函令、裁判判例、相關論著等。
<http://www.lawbank.com.tw/>
- 11.立法院—查檢與供消費者保護相關之立法資訊。<http://www.ly.gov.tw/>
- 12.司法院—查檢與供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司法判解、案例。<http://www.judicial.gov.tw/>
- 13.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由法務部建置，可連結全國各政府機關之法規網。
<http://www.moj.gov.tw/>
- 14.小蝸牛房屋租售資訊網—提供消費者保護名錄及申訴電話。
http://www.housing.com.tw/law_36_y.php